

##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 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7 條

### 第 1 條

財政部為辦理國有財產業務，特設國有財產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

### 第 2 條

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 國有財產之清查。
- 二 國有財產之管理。
- 三 國有財產之處分。
- 四 國有財產之改良利用。
- 五 國有財產之資訊業務。
- 六 國有財產之檢核及統籌調配。
- 七 國有財產之估價。
- 八 國有財產法令與法務案件之研議及處理。
- 九 其他有關國有財產事項。

### 第 3 條

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### 第 4 條

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### 第 5 條

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，得設分署。

### 第 6 條

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### 第 7 條

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